# 执行异议申请书

申请人：马兵， 女，1967 年10 月 2日 出生， 住长沙市芙蓉区府后街一条巷66号 ，联系电话：13808469624。

**申请事项**：

申请终止芙蓉区人民法院（03）执字第10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执行内容。

**事实与理由如下**：

申请人与当事人胡碧群及申请人的前夫张新江其他债务一案,贵院已作出（2002）湘长中民一终字第1178号判决、（2004）长中再终字第132号民审判决,申请人根据本案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依据,将开福区法院当事人胡碧群诉邹双武离婚案、芙蓉区法院当事人胡碧群诉马兵、张新江其他债务案中，以及基层法院办案中存在的程序违法的问题,一并作出申述及异议，谨呈贵院，供贵院参考；

1. **执行程序违法的问题：**
2. **申请人无法调阅到芙蓉区法院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执行案件正卷目录中所包含的全部案件相关内容！**

申请人再三请求芙蓉区法院执行局的法官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按照尊重客观事实、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执行本案，并向被执行人（申请人）提供执行案件正卷目录中所包含的全部案件相关内容！（特别是执行通知书、强制执行裁定书、中止执行通知书及恢复执行裁定！）

但申请人在芙蓉区法院、长沙市中院、湖南省高院、湖南省检察院之间来回奔波，历时数月，均无法调阅到芙蓉区法院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执行案件正卷目录中所包含的全部案件相关内容！

1. **申请人从未收到过芙蓉区法院对本人送达的执行通知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规定：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执行案件后，应当在三日内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但申请人在贵院作出（2002）湘长中民一终字第1178号民审判决书以及（2004）长中再终字第132号民审判决书生效以来，从未收到过芙蓉区法院对本人送达的执行通知书！**

1. **芙蓉区法院提供的执行案件正卷目录并未包含中止执行裁定书和恢复执行裁定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04条规定：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执行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依职权恢复执行。恢复执行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2004年4月8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中止民事裁定书，裁定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但芙蓉区法院并未按照高院的裁定，中止判决的执行！如果芙蓉区法院中止过判决的执行，则执行案件正卷中必定会有中止执行裁定书和恢复执行裁定书！但芙蓉区法院提供的执行案件正卷没有包含中止执行通知书及恢复执行裁定！每次执行法官就以缺失内容在执行案件的副卷为由，拒绝向申请人提供！

1. 关于申请人与当事人胡碧群及申请人前夫张新江其他债务一案中枉法裁判的问题

长沙市开福区法院在对本案当事人胡碧群与其丈夫邹双武的离婚诉讼中,程序违法、事实不清,错误判决案外人张新江(本案申请人前夫)巨额债务成立;本案当事人胡碧群以此错误判决为依据,又向芙蓉区法院提起债务诉讼;芙蓉区法院以开福区法院判决生效以后，案外人张新江未曾上诉、申诉,判决已生效为由,引以作为申请人、张新江其他债务纠纷案的判决依据,致使本案错综复杂，扑朔迷离。

本案的申请人前夫张新江与邹双武(当事人胡碧群之前夫)从1996年2月开始合伙做书生意,由邹双武出资3万元,张新江负责发行,系合伙关系。张新江与邹双武合伙期间,张新江负责销售和书款的回收,邹双武只认张新江的销售书款账。1997年2月,邹双武要求退伙,此时,张新江所经手发至广州发展书店、福建文艺等书店的书刊,因销售不出去被要求退货,但尚未退回。1997年2月12日,邹双武为了退伙,威逼利诱张新江写下归还书款四十六万六千四百元的欠条给邹双武,约定最后归还时间为1997年10月前。

**这里需要提请贵院重视下列五个问题:**

1. 邹双武从来没有以任何形式借过46.64万款项给张新江,邹双武与张新江不存在欠款纠纷的问题。
2. 借条的归还时间为1997年10月，而当事人胡碧群是2000年2月4日开福区法院判决离婚以后，才获得债权，根据法律规定：对于定期还款的民间借贷，诉讼时效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逾期则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保护的权利。
3. 张新江只是负责收回自己经手发出的46.64万元书款,此处“归还”字是书款负责收回的意思。
4. 邹双武、张新江对书款46.64万元应是合伙人对外的共同债权,张新江作为合伙人为和负责收款人,不是本案的债务人或欠款人。
5. 书款46.64万元作为合伙人的合伙所得,在扣除邹双武的投资款和费用开支后,剩余部分应当是可供张新江、邹双武二人分配的利润。申请人前夫张新江向邹双武出具书款46.64万元欠条后,广州发展书店、福建文艺书店等先后退回多种书刊2800多套,价值30余万元；但邹双武并未将外地退回的书刊折价抵销张新江所出具的46.64万元欠条款；另外,张新江陆续收回的12.70万元书款全部归还给了邹双武，而邹双武当年仅仅投资3万元！

长沙市开福区法院分别于1998年4月、1999年5月二次立案审理当事人胡碧群和邹双武离婚案,并于2000年2月4日判决解除邹双武和当事人胡碧群的婚姻关系。但是,该法院在审理当事人胡碧群(原告)和邹双武(被告)离婚案(1999)开民初字第532号《民事判决书》中,存在二个方面的问题,影响到本案一审、二审的事实真伪!

第一,46.64万元欠条虽经该法院审理认定核减为35.64万元,但未经欠条出具人张新江质证认可,是未经质证的无效认定。(详见长沙市开福区法院有关当事人胡碧群、邹双武二次诉讼离婚的案卷)

第二,包含在张新江46.64万元欠条中,后经广州发展书店、福建文艺书店等先后退回价值30万余元、2800多套多种书刊,应属张新江所有,(见证据:1998年11月6日胡庆炜、杨小奕法官对原告邹双武(第一次离婚诉讼)的调查谈话记录:法官问:家庭中的那些书,2800套怎样处理?邹双武答:那些书都是张新江的,所以他给了我一张46.64万元的欠条,欠厂家的印刷费都由张新江负责,我只认张欠46.64万元的总帐)。但当事人胡碧群已擅自处理了2800套书,该法院有庭审记录可查证(见证据:1999年8月18日当事人胡碧群、邹双武第二次离婚诉讼的法院庭审记录第4页:法官问:书到那里去了?当事人胡碧群(原告)答:我找了原来法官,把书作废品卖了,买了千余元。)事实上,申请人前夫张新江与邹双武合伙经营期间,张新江未以现金或实物方式出资,只是以劳力和协调关系的形式出资;且他们合伙经营期间和合伙解散后,其债权和债务应依法共同享有、共同承担,不能由一方享受权利、另方承担债务。46.64万元的欠条是显失公平的,更是与《民法通则》、最高法院《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中有关合伙人合伙经营期间的亏损、债务应承担清偿责任和连带责任的法律规定相违背,故46.64万元的欠条是邹双武规避责任、债务等违法行为的产物,因此是无效的约定和承诺。

而开福区法院仅听“债权人”当事人胡碧群、邹双武的一面之辞,将46.64万元欠条核减为35.64万元,对此,张新江全然不知。

另外,开福区法院在二次立案审理当事人胡碧群、邹双武离婚案中,已查明2800套书是张新江的:并且,当事人胡碧群擅自处理了张新江所有的价值30万余元的2800套书,当事人胡碧群承认该2800套书已卖掉。其46.64万元欠条内容发生根本的变化,根据情事变更原则,46.64万元的欠条失去了原有的意义。[“情事”即是签订合同的基础，是当事人签订合同时所立足的客观环境，亦是其预见合同发展未来之基础。“变更”即是指合同生效后至履行前前述基础发生异常变动，从而使得合同当事人依据原来成立之基础所不能预见。]

当事人胡碧群已不存在再向被被申请人张新江追偿债务的理由和依据,反之,当事人胡碧群应对2800套书的物权灭失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开福区法院既未对46.64万元欠条出具人张新江进行核实或质证,也未告知胡、邹二人另行起诉张新江欠款纠纷、或是合伙纠纷;而是仅凭当事人胡碧群邹双武一唱一和的核减下11万元,并对其余35.64万元作为当事人胡碧群、邹双武夫妻共同债权,径行作出不顾客观事实的认定、判决。但是,又未将归张新江所有的已退回的2800套书、价值30万余元从35.64万元中扣除,反而判决35.64万元中的18.64万元给本案当事人胡碧群,是程序违法、事实不清的错误判决。

由于开福区法院的错误判决,当事人胡碧群则乘机利用该判决,作为对马兵张新江主张债权权利的证据,并隐瞒真实情况,向长沙市芙蓉区法院提起诉讼。长沙市芙蓉区法院在审理当事人胡碧群诉马兵、张新江其他债务纠纷案的诉讼中,则以开福区法院有关当事人胡碧群和邹双武离婚案(1999)开民初字第532号《民事判决书》无利益相关人上诉、申诉,已产生法律效力为由,以该判决书错误内容为依据,认定张新江所欠债务成立,致使该案一错再错,这是执法不公的悲哀!试问:当事人胡碧群、邹双武离婚案中,俩人都能从张新江1997年2月12日出具的46.64万元欠条成立中获利,他们还会上诉吗?而在当事人胡碧群、邹双武离婚案中,张新江作为案外人,根本不知情，更谈不上通过上诉来主张自己的权利;芙蓉区法院承办法官的上述二点理由是站脚不住的。如果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哪怕是明显错误,都可以不再审查,直接引为另案判决依据,不知将发生多少人间冤案！

张新江1997年2月12日出具的46.64万元欠条,在本案当事人胡碧群与其夫邹双武分别于1998年4月27日、1999年5月18日的二次离婚诉讼中,以及2000年2月4日开福区法院的离婚判决,跨时三年之久,当事人胡碧群、案外人邹双武均未向张新江主张权利。因此,本案诉讼时效已过。现分述如下：

第一,张新江出具欠条后约定归还书款的最后期限是1997年10月前,到本案原告当事人胡碧群起诉时的2000年10月20日止,已过三年。此期间内,当事人胡碧群、邹双武未曾向张新江主张权利,按照《民法通则》规定,早已超过二年诉讼时效。

第二,债权债务关系与婚姻关系解除时的财产分割,是二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在欠条出具后的三年多时间内,邹双武没有向张新江主张权利,当事人胡碧群却擅自处理(卖掉)张新江的2800套书。因此,46.64万元欠条的诉讼时效已过,且欠条所指标的物2800套书被当事人胡碧群处理而灭失。故本案在诉讼时效、在欠款标的物上都没有诉讼的实际价值。并且,邹双武、当事人胡碧群的婚姻诉讼中是否有欠款的争议,并不能证明其已向张新江主张了权利,开福区法院也未通知张新江出庭进行欠条的核实或质证。在此,提请贵院注意,开福区法院有关当事人胡碧群、邹双武的离婚判决,不能作为本债务案诉讼时效的连接点,也不能作为本债务案的合法证据。申请人不能因为曾经与张新江是夫妻,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任何债务都要被无限的承担,这种理解与认为是不符合法律规定和立法精神的。

申请人与张新江曾是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其共同财产均未用于邹双武、张新江书的合伙经营和投资,合伙人所得的收益实际上又滚动投入书店经营,从未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因此,邹双武、张新江书的合伙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并非申请人与张新江夫妻共同生活所形成,所以与申请人无关。最高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57条之规定:合伙人以个人财产出资的,以合伙人的个人财产承担责任;合伙人以其家庭共有财产出资的,以其家庭共有财产承担;合伙人以个人财产出资,合伙人的盈余分配所得用于家庭成员生活的,应先以合伙人的个人财产承担,不足部分以合伙人的家庭共有财产承担。最高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7条对合伙人以什么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分为三种情况作出了明确的司法解释。

申请人对于张、邹合伙做生意没有投资,也没有受益的事实,在本案一审庭审中,得到证实:即邹双武承认三万元出资全是他个人独资行为,张新江仅负责销售、收款。在两人1996年2月至1997年2月的合伙期间,最后应收书款高达46.64万元,书款未全部收回,投资失败。那么,马兵不是投资人,也不是受益人的事实是成立的。马兵作为合伙人张新江的家庭成员,依照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是不应承担清偿责任的。

1. 关于张新江46.64万元欠条的质疑,为查明真伪,本案不应以简单的债务案件审理,而应另以合伙纠纷案进行审理,其疑点与理由如下

(1)2001年4月23日,邹双武在芙蓉区法院庭审中的证人陈述:邹双武答:投资3万元。有赚有亏,亏不是亏本,是打平。法官问:书的利润?邹双武答:书产生利润后,本金退给我,利润对半分。

1. 张新江对邹双武出具46.64万元欠条,按合伙约定,张新江个人只有在已取得了46.64万元利润后,才应归还邹双武46.64万元利润及本金。但事实并非如此!合伙并未赚钱,张新江个人并未取得了46.64万元利润,凭什么打欠条给邹双武?
2. 邹双武承认赚亏打平,凭什么要张新江出具46.64万元欠条给他,其理由何在?
3. 申请人既然未投资、未收益、未合伙经营,邹双武也承认赚亏打平没有赚钱,张新江出具46.64万元欠条给邹双武,那是张新江的个人行为,由张新江个人承担
4. 申请人与张新江离婚,张新江将家庭财产中属于自己的份额折抵为小孩的抚育费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申请人与张新江离婚时议定:马兵不承担任何债务,也不以家庭财产折抵债务。(因为其是协议离婚,在芙蓉区民政局办理了离婚手续。)申请人与张新江离婚时,双方约定将现有的家庭财产(其实只是生活中所必需的物品)归申请人马兵所有。张新江在芙蓉区法院庭审中已说明:将家庭财产中属于张新江的份额折抵小孩的抚育费。因为申请人与张新江离婚时,小孩尚未成年,只有5周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中规定“对一方无经济收入或下落不明的,可用其财物折抵抚育费”。因而申请人与张新江协议处分家庭财产是合法有效的,是具有法律依据的。其共同财产只是生活中所必需的物品,非当事人胡碧群所说的“豪华摩托车”、“富丽堂皇的家俱装修”、存款等,这是当事人胡碧群故意歪曲事实。

**综上，申请人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特提出书面执行异议，向贵院申请终止芙蓉区人民法院（03）执字第10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执行内容，请贵院依法办理。**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18年 12月9日